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3-087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十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捐赠事项概述

1、公司向甘肃积石山县地震灾区捐赠药品

12月18日,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积石山县发生6.2级地震,造成甘肃和青海部分地区的人员伤亡及水、电、交通、通讯等基础设施受损。公司积极响应救援号召,通过云南省红十字会向甘肃地震灾区捐赠价值人民币100.15万元的医疗药品,用于支援灾区相关应急救灾工作。医疗药品包括阿莫西林胶囊、止咳丸、藿香正气颗粒、感冒疏风颗粒、通宣理肺颗粒、小儿感冒颗粒等日常用药。

2、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利众院向西藏自治区慈善总会捐赠现金

为响应西藏自治区慈善总会在2024年春节及藏历新年来临之际开展“践行主题教育 慈善情暖万家”慰问活动的号召,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藏药(集团)利众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捐赠现金人民币10万元,用于慰问藏区贫困家庭,为建设藏区幸福生活贡献力量。

以上两项捐赠合计人民币110.15万元。

二、本次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践行“大药厚德 痼瘵在抱”的企业使命,积极响应国家号召,以实际行动做好救灾、帮扶捐赠工作,彰显企业责任担当。本次捐赠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次捐赠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由董事会审批通过即可按相关流程实施。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83 股票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3-061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进展暨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自有资金投资参与设立合作设立安徽省芯车联动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芯车联动基金”),并签署《意向协议》(公告编号:2023-016)。

2023年10月31日,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7,0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按30:40:30比例分三期与安徽省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市瑞丞战新产业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肥瑞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凤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邱冬玲(自然人)签署了《安徽省国海瑞丞芯车联动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安徽省国海瑞丞芯车联动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的基金名称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下称“芯车联动基金”或“合伙企业”)(公告编号:2023-051)。

一、本次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芯车联动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安徽省国海瑞丞芯车联动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3年12月21日

备案编码:SADD11

公司将持续关注产业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安徽省国海瑞丞芯车联动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3032 证券简称:传智教育 公告编号:2023-071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大同好学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概述

2023年12月20日,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大同好学增资的议案》。为满足公司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大同互联网职业技术学院建设的资金需求,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9,0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大同好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大同好学”)增资。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所有自有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大同好学增资的公告》。

二、增资进展情况

2023年12月22日,大同好学完成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大同市云州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大同好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215MA0MAK3A7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海军

注册资本:叁亿圆整

成立日期:2021年8月25日

住所:山西省大同市云州区西坪镇302国道北汇林国际大厦306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大同好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3-127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江西汇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背景介绍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新金叶”)和江西汇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汇盈”)(以下合并简称“江西子公司”)考虑到年度工作计划安排、设备检修更新及停工清槽等原因,江西新金叶和江西汇盈决定自2023年04月13日起实施停产,预计停产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04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临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因江西子公司设备检修等工作尚未完成,且在上述期间未及时续办到期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将继续对江西子公司进行停产,预计自2023年06月12日起继续停产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0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临时停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具体内容

近日,江西汇盈已取得江西省生态环境厅下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赣环危废证字129号),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名称:江西汇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鑫

住所:江西省上饶市铅山县工业园区

经营设施地址:江西省上饶市铅山县工业园区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规模:132667吨/年*

核准经营类别:《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所列HW17表面处理废物、HW22含铜废物和HW48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详见副本附页)*

注:处置利用方式代码为R4。*

有效期限: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〇二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58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有关大会召开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10日(星期三)15: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月10日

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3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长沙市星沙产业基地长龙街道凉塘东路1335号 山河智能总部大楼405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许长龙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以上议案分别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信函方式(包括电子邮件和快递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信函的时间为准。

(二)登记时间:2024年1月4日(9:00—11:30,13:30—16:00)

(三)登记地点: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及出席要求: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会议开始前补交完整。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剑、蔡媛元、易广梅

联系电话:0731-86407826

电子邮箱:IR@sunward.com.cn

联系地址:湖南长沙市星沙产业基地长龙街道凉塘东路1335号(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410100

2、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会议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97”,投票简称为“山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本单位) 出席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下列议案投票。

如果委托人未对以下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受委托人可以代为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许长龙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的性质:

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1、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视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57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5日以通讯送达的方式发出,于2023年12月21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公司董事长景广军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许长龙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苏子孟先生由于政策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因苏子孟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成员中的比例低于《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一, 根据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拟增补许长龙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津贴标准与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一致。许长龙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聘任为公司独立董事后,将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候选人许长龙先生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独立董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许长龙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4年1月10日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通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

简历

许长龙,男,1962年7月出生,民革省委委员,湖南大学MBA专业研究生毕业,注册会计师,注册造价工程师。历任湖南永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南省水信司法鉴定所所长,湖南永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现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所长及中博信工程造价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总经理,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拟任山河智能独立董事。许长龙先生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长龙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核查,许长龙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3-084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H股公告-认购理财产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了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6.1条关于境内外同步披露的要求,特将公告内容披露如下,供参阅。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依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Hisense 海信家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00921)

须予披露交易
认购理财产品

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以及2022年股东周年大会已分别于2023年3月30日以及2023年6月29日审议批准了《关于本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原则,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40亿元委托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短期中低风险投资理财。

兹提述该等浦发银行理财协议,关于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作为认购方)据此向浦发银行及其附属公司(作为发行人)认购理财产品,进一步详情已于本公告内标题为「该等浦发银行理财协议列表」一节中列示。

董事会欣然宣布,于2023年11月9日至2023年12月22日期间,本公司的非全资附属公司空调营销公司、海信(北京)电器、冰箱营销公司(作为认购方)订立浦发银行理财协议,以认购浦发银行理财产品,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390,000,000元(相当于约1,522,536,547港元注1)。

本集团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支付该等浦发银行理财协议下的认购金额。

每份浦发银行理财协议本身并不构成本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14.06条须予披露的交易。然而,根据上市规则第14.22条,当该等浦发银行理财协议下的相关认购金额合并计算时, 该等浦发银行理财协议下的交易的相关适用百分比率(定义见上市规则)超过5%但低于25%。因此,该等浦发银行理财协议下的交易按合并计算基准构成本公司的须予披露交易,并须遵守上市规则下的申报及公告规定。

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以及2022年股东周年大会已分别于2023年3月30日以及2023年6月29日审议批准了《关于本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原则,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40亿元委托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短期中低风险投资理财。

兹提述该等浦发银行理财协议,关于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作为认购方)据此向浦发银行(作为发行人)认购理财产品,进一步详情已于本公告内标题为「该等浦发银行理财协议列表」一节中列示。

董事会欣然宣布,于2023年11月9日至2023年12月22日期间,本公司的非全资附属公司空调营销公司、冰箱营销公司、海信(北京)电器(作为认购方)订立浦发银行理财协议,以认购浦发银行理财产品, 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390,000,000元 (相当于约1,522,536,547港元注1)。

本集团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支付该等浦发银行理财协议下的认购金额。认购的浦发银行理财协议的主要条款概述如下:

	2023第20份浦发银行理财协议
(1) 认购日期:	2023年11月9日
(2) 产品名称:	浦银理财周周鑫最短持有期1号(公司礼遇款)理财产品
(3) 参与方:	(i) 浦发银行作为发行人 (ii) 冰箱营销公司作为认购方
	据董事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深知、尽悉及确信,浦发银行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连人士的第三方。
(4)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
(5) 产品风险评级:	较低
(6) 认购本金金额:	人民币480,000,000元(相当于约522,676,530港元注2)
(7) 认购货币:	人民币
(8) 投资期:	本产品的每个工作日都是申购和赎回开放日,因此本产品的投资期以认购方的赎回时间为准。
(9) 预期年化收益率:	本产品的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
(10) 产品投资范围:	本次认购的理财产品投资于以下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存款、存放同业、回购、货币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同业存单、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项目收益票据、项目收益债券、中小企业集合票据、永续债、次级债、可转债、质押式投价回购、境外固定收益类资产(结构化票据、境外中资美元债等)等符合监管认定标准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权益类资产:上市银行优先股、且通过信托计划、券商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基金公司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保险公司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等间接投资于前述资产(不转股、不涉及二级市场交易)。 以套期保值为策略的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利率、信用等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国债期货、利率互换、收益互换、汇率及汇率衍生品、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等(在管理人获得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前、仅通过符合法律法规的投资渠道和方式间接投资)。
(11) 到期本金收益兑付:	本金及收益将于理财产品赎回确认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划转至认购方约定账户。
(12) 提前终止权:	浦银理财有权提前终止本次认购的理财产品。
	2023第21份浦银理财协议
(1) 认购日期:	2023年11月29日
(2) 产品名称:	浦银理财周周鑫最短持有期1号(公司礼遇款)理财产品
(3) 参与方:	(i) 浦银理财作为管理人 (ii) 海信(北京)电器作为认购方
	据董事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深知、尽悉及确信,浦银理财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连人士的第三方。
(4)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
(5) 产品风险评级:	较低
(6) 认购本金金额:	人民币80,000,000元(相当于约87,787,642港元注3)
(7) 认购货币:	人民币
(8) 投资期:	本产品的每个工作日都是申购和赎回开放日,因此本产品的投资期以认购方的赎回时间为准。
(9) 预期年化收益率:	本产品的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
(10) 产品投资范围:	本次认购的理财产品投资于以下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存款、存放同业、回购、货币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同业存单、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项目收益票据、项目收益债券、中小企业集合票据、永续债、次级债、可转债、可交换债、质押式投价回购、境外固定收益类资产(结构化票据、境外中资美元债等)等符合监管认定标准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权益类资产:上市银行优先股,且通过信托计划、券商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基金公司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保险公司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等间接投资于前述资产(不转股,不涉及二级市场交易)。 以套期保值为策略的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利率、信用等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国债期货、利率互换、收益互换、汇率及汇率衍生品、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等(在管理人获得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前,仅通过符合法律法规的投资渠道和方式间接投资)。
(11) 到期本金收益兑付:	本金及收益将于理财产品赎回确认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划转至认购方约定账户。
(12) 提前终止权:	浦银理财有权提前终止本次认购的理财产品。
	2023第22份浦银理财协议
(1) 认购日期:	2023年11月29日
(2) 产品名称:	浦银理财周周鑫最短持有期1号(公司礼遇款)理财产品
(3) 参与方:	(i) 浦银理财作为管理人 (ii) 冰箱营销公司作为认购方
	据董事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深知、尽悉及确信,浦银理财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连人士的第三方。
(4)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
(5) 产品风险评级:	较低
(6) 认购本金金额:	人民币150,000,000元(相当于约164,601,828港元注3)
(7) 认购货币:	人民币
(8) 投资期:	本产品的每个工作日都是申购和赎回开放日,因此本产品的投资期以认购方的赎回时间为准。
(9) 预期年化收益率:	本产品的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
(10) 产品投资范围:	本次认购的理财产品投资于以下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存款、存放同业、回购、货币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同业存单、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项目收益票据、项目收益债券、中小企业集合票据、永续债、次级债、可转债、可交换债、质押式投价回购、境外固定收益类资产(结构化票据、境外中资美元债等)等符合监管认定标准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权益类资产:上市银行优先股,且通过信托计划、券商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基金公司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保险公司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等间接投资于前述资产(不转股,不涉及二级市场交易)。 以套期保值为策略的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利率、信用等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国债期货、利率互换、收益互换、汇率及汇率衍生品、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等(在管理人获得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前,仅通过符合法律法规的投资渠道和方式间接投资)。
(11) 到期本金收益兑付:	本金及收益将于理财产品赎回确认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划转至认购方约定账户。
(12) 提前终止权:	浦银理财有权提前终止本次认购的理财产品。
	2023第23份浦银理财协议
(1) 认购日期:	2023年12月1日
(2) 产品名称:	浦银理财周周鑫最短持有期2号(公司礼遇款)理财产品
(3) 参与方:	(i) 浦银理财作为管理人 (ii) 冰箱营销公司作为认购方
	据董事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深知、尽悉及确信,浦银理财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连人士的第三方。
(4)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
(5) 产品风险评级:	较低
(6) 认购本金金额:	人民币200,000,000元(相当于约219,727,090港元注4)
(7) 认购货币:	人民币
(8) 投资期:	本产品的每个工作日都是申购和赎回开放日,因此本产品的投资期以认购方的赎回时间为准。
(9) 预期年化收益率:	本产品的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
(10) 产品投资范围:	本次认购的理财产品投资于以下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存款、存放同业、回购、货币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同业存单、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项目收益票据、项目收益债券、中小企业集合票据、永续债、次级债、可转债、可交换债、质押式投价回购、境外固定收益类资产(结构化票据、境外中资美元债等)等符合监管认定标准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权益类资产:上市银行优先股,且通过信托计划、券商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基金公司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保险公司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等间接投资于前述资产(不转股,不涉及二级市场交易)。 以套期保值为策略的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利率、信用等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国债期货、利率互换、收益互换、汇率及汇率衍生品、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等(在管理人获得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前,仅通过符合法律法规的投资渠道和方式间接投资)。
(11) 到期本金收益兑付:	本金及收益将于理财产品赎回确认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划转至认购方约定账户。
(12) 提前终止权:	浦银理财有权提前终止本次认购的理财产品。
	2023第24份浦银理财协议
(1) 认购日期:	2023年12月8日
(2) 产品名称:	浦银理财周周鑫最短持有期1号(公司礼遇款)理财产品
(3) 参与方:	(i) 浦银理财作为管理人 (ii) 冰箱营销公司作为认购方
	据董事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深知、尽悉及确信,浦银理财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连人士的第三方。
(4)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
(5) 产品风险评级:	较低
(6) 认购本金金额:	人民币100,000,000元(相当于约109,835,796港元注5)
(7) 认购货币:	人民币
(8) 投资期:	本产品的每个工作日都是申购和赎回开放日,因此本产品的投资期以认购方的赎回时间为准。
(9) 预期年化收益率:	本产品的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
(10) 产品投资范围:	本次认购的理财产品投资于以下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存款、存放同业、回购、货币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同业存单、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项目收益票据、项目收益债券、中小企业集合票据、永续债、次级债、可转债、可交换债、质押式投价回购、境外固定收益类资产(结构化票据、境外中资美元债等)等符合监管认定标准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权益类资产:上市银行优先股,且通过信托计划、券商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基金公司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保险公司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等间接投资于前述资产(不转股,不涉及二级市场交易)。 以套期保值为策略的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利率、信用等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国债期货、利率互换、收益互换、汇率及汇率衍生品、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等(在管理人获得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前,仅通过符合法律法规的投资渠道和方式间接投资)。
(11) 到期本金收益兑付:	本金及收益将于理财产品赎回确认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划转至认购方约定账户。
(12) 提前终止权:	浦银理财有权提前终止本次认购的理财产品。
	2023第25份浦银理财协议
(1) 认购日期:	2023年12月12日
(2) 产品名称:	浦银理财周周鑫最短持有期1号(公司礼遇款)理财产品
(3) 参与方:	(i) 浦银理财作为管理人 (ii) 空调营销公司作为认购方
	据董事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深知、尽悉及确信,浦银理财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连人士的第三方。
(4)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
(5) 产品风险评级:	较低
(6) 认购本金金额:	人民币80,000,000元(相当于约87,736,615港元注6)
(7) 认购货币:	人民币
(8) 投资期:	本产品的每个工作日都是申购和赎回开放日,因此本产品的投资期以认购方的赎回时间为准。
(9) 预期年化收益率:	本产品的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
(10) 产品投资范围:	本次认购的理财产品投资于以下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存款、存放同业、回购、货币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同业存单、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项目收益票据、项目收益债券、中小企业集合票据、永续债、次级债、可转债、可交换债、质押式投价回购、境外固定收益类资产(结构化票据、境外中资美元债等)等符合监管认定标准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权益类资产:上市银行优先股,且通过信托计划、券商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基金公司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保险公司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等间接投资于前述资产(不转股,不涉及二级市场交易)。 以套期保值为策略的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利率、信用等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国债期货、利率互换、收益互换、汇率及汇率衍生品、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等(在管理人获得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前,仅通过符合法律法规的投资渠道和方式间接投资)。
(11) 到期本金收益兑付:	本金及收益将于理财产品赎回确认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划转至认购方约定账户。
(12) 提前终止权:	浦银理财有权提前终止本次认购的理财产品。
	2023第26份浦银理财协议
(1) 认购日期:	2023年12月22日
(2) 产品名称:	浦银理财周周鑫最短持有期1号(公司礼遇款)理财产品
(3) 参与方:	(i) 浦银理财作为管理人 (ii) 冰箱营销公司作为认购方
	据董事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深知、尽悉及确信,浦银理财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连人士的第三方。
(4)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
(5) 产品风险评级:	较低
(6) 认购本金金额